

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

临市民发〔2023〕15号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福利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以及按照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



标准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3〕20号)要求,2023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70元/月·人,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55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,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涉及的资金补发工作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。

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